

平顶山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室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现转发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1〕32 号）如下，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要求，对照评审条件，做好组织推荐上报工作。通知要求上报材料的所有电子文档打包命名为“主持人姓名+单位+成果名”于 3 月 28 日前发送至 1051226697@qq.com。

报送方式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各县区为单位，各局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名额分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1-3 件；市直学校各 1 件。

报送日期：纸质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:00-12:00 报送，过期不候。

报送地点：平顶山市教体局基础教研室 312 室

